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调整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项目投资总额是根据公司行业及项目市场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调整后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发展循环经济项目是科学、合理地考虑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来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武进分公司吸收合并，整合资源，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到原分公司地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相关条款，是为理顺管理架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2年11月30日